

大葉大學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辦法

104年1月22日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104年7月15日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18日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1月15日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0月01日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15日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12月14日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06月17日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09月19日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03月19日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09月18日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

大葉大學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增進學生專案製作、獨立思考及創作能力，確保畢業專題課程之執行順暢與成果品質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實施對象

本學程學生。修習本學程所開設之畢業專題相關課程，經考核成績及格，方可取得課程學分。

三、畢業專題製作相關課程及實施時間

本辦法適用於本學程「畢業專題」課程，依各年度課程實施總表調整。105學年入學實施時間為三年級上學期「畢業專題企劃(一)」2學分、四年級上學期「畢業專題(一)」4學分、四年級下學期「畢業專題(二)」4學分3門必修課程，合計三學期共計10學分，三年級下學期有選修之「畢業專題企劃(二)」2學分選修課。106學年入學實施時間為三年級下學期「畢業專題企劃」3學分、四年級上學期「畢業專題(一)」4學分與四年級下學期的「畢業專題(二)」4學分等3門課必修課程，合計三學期共計11學分。107-109學年入學實施時間為三年級上學期「設藝總整專題(一)」2學分、三年級下學期「設藝總整專題(二)」2學分、四年級上學期「設藝總整專題(三)」2學分、四年級下學期「設藝專題製作與展演」3學分，4門必修課程，合計四學期共計9學分。110至112學年入學實施時間三年級下學期「畢業專題企畫」2學分、四年級上學期「畢業專題製作(一)」4學分、四年級下學期「畢業專題製作(二)」4學分，3門必修課程，合計三學期共計10學分。

學生依其入學年度，根據本學程課程規定修習通過必修課程所規定之課程數後，方取得修習本課程資格。

105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其傳播藝術領域課程至少需修習通過10門課程，才能修習「畢業專題(一)、(二)」課程；其表演藝術領域課程至少需修習通過8門課程，才能修習「畢業專題(一)、(二)」課程。106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分為兩組領域選修：須修習(1)影音傳播組或(2)表演藝術組，任一領域之課程。影音傳播組至少修6門課；表演藝術組至少修6門課。始能進行「畢業專題(一)、畢業專題(二)」課程。107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分為兩組領域選修：須修習(1)影音製作組或(2)原住民表演藝術專班，任一領域之課程。影音製作組至少修6門課；原住民表演藝術專班至少

修 6 門課。始能進行修習「設藝總整專題(一)、(二)、(三)」課程。108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分為兩組領域選修：須修習(1)影音製作組或(2)表演藝術組，任一領域之課程。影音製作組至少修 6 門課；表演藝術組至少修 6 門課。始能進行設藝總整專題(一)、設藝總整專題(二)、設藝總整專題(三)。109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影音製作組必選修課程共 8 門，應完成其中 6 門。表演藝術組必選修課程共 8 門，應完成其中 6 門。完成必選修課程，始能進行「設藝總整專題(一)、設藝總整專題(二)、設藝總整專題(三)」課程。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影音製作組與表演藝術組必選修課程各 9 門，應完成其中一組的 6 門必選修課程，始能進行「畢業專題企畫、畢業專題製作(一)、畢業專題製作(二)」課程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「畢業專題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畢審會)負責統籌、督導畢業專題課程執行相關事宜。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畢審會得由召集人邀集畢製指導老師、畢業專題行政老師、業師、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，負責審查畢業專題製作及展演相關事宜，包括發表時程、發表進度、展演場地、展場規劃等。「畢業專題行政老師」(以下簡稱行政老師)擔任總執行，由本學程專任(案)教師擔任。

「畢業專題製作籌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畢籌會)由該屆畢業班同學組成，負責策畫所有組別畢業專題成果發表與作品集製作等相關事項，並由行政老師協助辦理。凡修習畢業專題之同學，均有義務參與畢籌會規劃之校內外展覽。

內容類型與分組原則

學生可選擇影音製作、表演藝術，或專題研究等方式完成畢業專題。每一專題以組為單位，由學生自行分組，每位學生以參加一組為限、不得跨組。每組人數由畢審會視學生人數及學生意願進行規劃。

(1) 執行時程

各項作業執行時程由畢籌會依據學校行事曆與課程時間進行規劃，提出方案，經畢審會審核通過，並公告各項作業的實際日期。

(2) 內容類型與分組原則

學生可選擇影音製作、表演藝術，或專題研究等方式完成畢業專題。每一專題以組為單位，由學生自行分組，每位學生以參加一組為限、不得跨組。影音製作類人數應以不超過 10 人為一組。

如人數有特別需求須提出經畢審會同意。

五、指導老師之選定

學生於選擇指導老師時，需繳交「畢業專題企畫書」給予行政老師，確定畢業專題指導老師及組員名單，並於規定繳交期限前填寫「畢業專題分組表」，經指導老師簽名後交予學程辦公室，同時將電子檔交給行政老師進行名單匯整。

為提升本學程畢業專題製作之能量，各組指導老師，由專任(案)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。業界專家學者、本學程兼任教師、本校相關科系專任老師皆可擔任協同指導。業師名單由課程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薦，經由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學生亦可提供名單。

行政老師應彙整各組之企畫書，以及各組學生指導老師順位調查表，由行政老師將企畫書給第一位順位之指導老師，最後經由畢審會通過並公告各組之指導老師與業師。

六、畢業專題變更

畢業專題進行過程中，題目與作品類型等如有任何變更，請提出畢業專題變更申請，經指導老師簽名後交由畢審會通過後實施。

若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欲更換指導老師，需經原指導老師及新任指導老師雙方同意後，始得更換，並將經新舊指導老師簽名後之變更申請書交由畢審會通過後實施。

學生中途欲更換組別，需經過欲加入組所有成員及新舊任指導老師同意，並述明分配工作內容，並由行政老師於畢審會提出說明。

七、成績評定

畢業專題審查

由**畢籌會**邀請專兼任教師、業師、校外專業人士及**指導老師**，共同擔任審查委員，進行作品各次審查成績評定。

各組須配合畢籌會之規劃時程，於三年級下學期起，參與畢業專題審查。各組需參酌審查委員之建議，由指導老師進一步協助修正提案。成績評定應以多元評量為原則，於四年級上學期以評量尺規評量各項畢業生核心能力之達成度。評量尺規請參見附表一。

行政老師應彙整各次發表各組成績及公共成績，完成成績輸入工作。

八、成果與展覽

畢業專題校內成果發表及總審。

畢籌會應於校內舉行成果發表會，總審可與校內成果發表會合併或分開舉辦。

畢業專題製作校外成果發表。

畢籌會應於校外舉行畢業專題校外成果發表會，展覽場次及地點由畢籌會與畢審會共同決定。

相關活動由行政老師統籌，經畢審會同意，由畢籌會負責策畫執行。

所有組別均有參加畢籌會規劃校內外展覽之義務，並需參與所分配之校內外展覽的各項工作。

行政老師將依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時間與用心程度，進行公共成績評分。

九、離校繳交資料

各組於大四下學期期末離校前必須繳交完整之「畢業專題成果報告書」。

內容包括完整作品、預告片、企劃書、劇本、簡介資料、海報、劇照五張、畢展活動照片、授權書等，未繳交者視為未通過畢業專題。完整成果電子檔，由行政老師檢視與匯整後，交給學程辦公室。

十、經費籌措與運用

成果展及作品集之部份經費來源，可由畢籌會尋求學校補助及贊助廠商協助來進行經費籌措，其餘經費由全體修課學生共同分擔，其金額與繳費方式由該屆畢籌會訂定之，拒絕參展或未繳清費用者，成績以不及格論，唯情況特殊者經畢籌會同意後另行個案處理。

本課程籌募之經費全數由當年度畢籌會負責執行運用，相關經費由畢籌會籌措後設立帳戶自行管理，經費須全數運用於專題製作成果展示及作品集等相關用途，應於固定時間公佈收支明細，並受全體修習本課程同學、行政老師及學程主任共同監督。本課程結束後，剩餘款應歸還所有修課且已繳費同學；唯若經全體修課同學決議，行政老師及畢籌會同意後，得另作其他用途。

修習本課程衍生之各組的設計及製作費用，由各組成員自行承擔。

十一、畢業專題內容若有涉及抄襲、剽竊、偽造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該課程成績以零分計；若為改編，需事先取得原著作者之書面同意。

十二、作品若有使用他人創作之全部或部分媒材內容，如配樂、圖庫、版型或模型、著作等，需先取得相關著作權使用同意書，始可運用在作品上，且需揭示其來源，倘有必要亦需取得被拍攝人同意書。各組需於作品完成後，應填具著作授權書，連同著作權使用或被拍攝人同意書

等，隨附於成果報告書中一併繳交。成果報告書中之說明若有引用其他文獻，須標明資料來源出處，並需列出在最後的參考文獻中。

十三、畢業專題之作品版權歸屬於製作團隊成員共同擁有。畢業專題製作完成之作品，本校擁有非商業用途、重製、改作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權利，依授權書內容為依據，唯情況特殊者經畢審會同意後另行個案處理。發行須經製作團隊同意，若屬商業性質之發行，發行所得利潤分配，由大葉大學及製作團隊共同商議定之。

十四、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DAC 評量尺規

學程核心 能力	專題名稱	指 導						
	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	單項 得分	【10】 →非常不滿意:0-2分/不滿意:3-4分/普通:5-6分/ 滿意:7-8分/非常滿意:9-10分 【05】 →非常不滿意:0-1分/不滿意:2分/普通:3分/ 滿意:4分/非常滿意:5分					
一、影音製作專業能力	1. 傳播藝術相關理論知識	10						
	2. 影音軟硬體之操作能力	10						
	3. 媒體企劃與製作能力	10						
二、表演策劃能力	1. 表演分析與企劃能力	10						
	2. 表演實作能力	10						
	3. 表演作品展示與行銷能力	10						
三、跨媒體整合能力	1. 整合傳播藝術相關知識	5						

	2. 企劃與創新設計之能力	5						
	3. 文創產業專案企劃能力	5						
四、團體合作能力	1. 解決實際問題之應變能力	5						
	2. 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	5						
	3. 支援共享協同製作能力	5						
五、社會關懷參與	1. 專業倫理之觀念	5						
	2. 社會議題之觀察與關懷能力	5						